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萬華字第 009790 號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 年 2 月 18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270012641 號處分書……」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8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270012641 號函（下稱 112 年 2 月 18 日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等業以 112 年 2 月 15 日萬華字第 009790 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等 6 筆土地面積更正登記，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於辦理系爭土地之鑑界複丈案時，發現系爭土地與同地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間地籍線與 65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之實地界址似有不一致，乃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17001975 號函附地籍疑義案件通報單等文件，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查處。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查調並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套核相關圖籍資料，再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0 條規定擴大檢測可靠界址點結果，查認系爭土地等土地間地籍線與調查表所載實地界址不符，係前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於 66 年間辦理重測時調製及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局乃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地發字第 1127010849 號函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更正登記清

冊、土地面積計算表及複丈處理結果清冊等，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含系爭土地在內等土地之地籍線更正，及因地籍線更正後致面積較差超出公差之面積更正，並於辦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辦竣系爭土地之面積更正，並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112 年 2 月 18 日函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27005721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